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镇)区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规划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

潮府告〔2014〕8号

为加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保障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城市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中心城区和饶平、潮安城区及其中心镇镇区范围内规划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规划控制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规划控制区范围：

（一）市中心城区和饶平、潮安城区及其中心镇镇区规划主次干道两侧从道路红线外缘起向外延伸各100米范围（以下简称主次干道两侧控制区）。

（二）仙洲岛全岛（包括上洲村和下洲村）。

二、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控制进行，退让道路红线、消防间距、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和建筑立面景观等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现有建构筑物，不违反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不影响城镇景观的，可保持原状继续使用；若进行改建、扩建，应符合有关规划规定和要求。

三、主次干道两侧控制区范围内不得新安排村民宅基地和零散生

产建设用地；已安排的村民宅基地和零散生产建设用地，应严格依照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鼓励和引导用地规模小于 1 亩的业主以多业主联建方式进行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美化城镇景观。

四、仙洲岛全岛范围内的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含宅基地）建设，建筑层数控制在 6 层（含 6 层）以下，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20 米以下。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规划许可或未按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六、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职能部门和各县区、中心镇人民政府应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规划控制区的用地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违法违规利用土地和建设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七、本通告发布之前我市有关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用地规划建设管理文件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八、其他镇的规划控制管理可参照本通告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26 日